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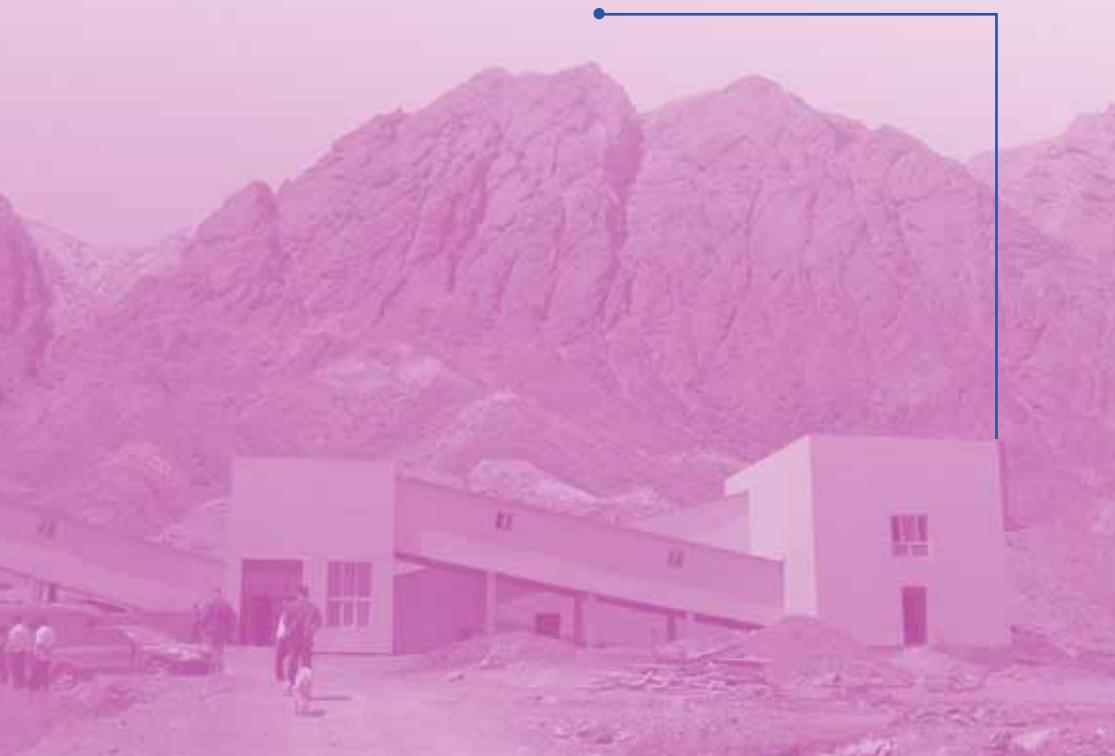
#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 中期報告 2011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至96頁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及公允之反映,並採納董事認為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編製財務報表避免因欺詐或錯誤而招致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之虧損及現金流量。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披露附註並非經由吾等審核。

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執業會計師

蔡文洲

執業證書編號P01188

中國香港特區

中環

德輔道中161-167號

香港貿易中心20樓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收益	6	50,283	100,861
銷售成本		<u>(50,789)</u>	<u>(100,095)</u>
		(506)	766
其他收益	6	43	1,094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7,712)</u>	<u>(14,166)</u>
期內經營虧損	8	(18,175)	(12,306)
財務成本	9	<u>(6,649)</u>	<u>(3)</u>
除稅前虧損		(24,824)	(12,309)
所得稅	11	<u>-</u>	<u>(36)</u>
期內虧損		<u>(24,824)</u>	<u>(12,3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匯兌差額	<u>1,936</u>	<u>992</u>
<b>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b>	<u>1,936</u>	<u>992</u>
<b>期內全面收入總額</b>	<u>(22,888)</u>	<u>(11,353)</u>
<b>下列人士應佔虧損：</b>		
— 本公司擁有人	<u>(21,723)</u>	<u>(10,761)</u>
— 非控股權益	<u>(3,101)</u>	<u>(1,584)</u>
	<u>(24,824)</u>	<u>(12,3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20,709)</b>	(9,790)
— 非控股權益		<b>(2,179)</b>	(1,563)
		<b>(22,888)</b>	(11,353)
每股虧損：			
	13	港仙	港仙
— 基本		<b>(0.39)</b>	(0.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69,376</b>	55,535
預付租金	15	<b>1,667</b>	1,656
共同控制實體	18	-	-
採礦權	16	<b>2,156,585</b>	2,156,585
		<hr/>	<hr/>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227,628</b>	2,213,776
<b>流動資產</b>			
收購按金	19	<b>170,000</b>	170,000
預付租金	15	<b>44</b>	44
存貨	20	<b>2,864</b>	2,88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b>52,418</b>	82,3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b>190,382</b>	187,304
		<hr/>	<hr/>
<b>流動資產總值</b>		<b>415,708</b>	442,584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b>10,600</b>	7,521
遞延收入	24	<b>7,104</b>	6,966
應付稅項		<b>4,032</b>	4,032
		<hr/>	<hr/>
<b>流動負債總額</b>		<b>21,736</b>	18,519
		<hr/>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393,972</b>	424,065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621,600</b>	2,637,841
<b>非流動負債</b>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25	<b>110</b>	110
可換股票據	26	<b>96,533</b>	89,886
遞延稅項負債	27	<b>539,146</b>	539,14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635,789</b>	629,142
<b>資產淨值</b>		<b>1,985,811</b>	2,008,699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279,560</b>	279,560
儲備	30	<b>798,083</b>	818,7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1,077,643</b>	1,098,352
非控股權益		<b>908,168</b>	910,347
<b>權益總額</b>		<b>1,985,811</b>	2,008,699

第4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人士簽署：

万必奇  
主席

袁萍  
執行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940	2,154
共同控制實體	18	-	-
附屬公司權益	17	2,164,476	2,204,422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2,166,416</b>	<b>2,206,576</b>
<b>流動資產</b>			
收購按金	19	170,000	170,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2,255	11,1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15,423	5,798
<b>流動資產總值</b>		<b>217,678</b>	<b>186,907</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4,792	3,237
<b>流動負債總額</b>		<b>4,792</b>	<b>3,23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2,886</b>	<b>183,670</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379,302</b>	<b>2,390,246</b>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累計可贖回優先股	25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26	96,533	89,886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96,643</b>	<b>89,996</b>
<b>資產淨值</b>		<b>2,282,659</b>	<b>2,300,250</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279,560	279,560
儲備	30	2,003,099	2,020,690
<b>權益總額</b>		<b>2,282,659</b>	<b>2,300,250</b>

第4至9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並由以下各位人士簽名：

万必奇  
主席

袁萍  
執行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	認股	股權	可換股票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贖回儲備	權證儲備	支付儲備	匯兌儲備	擔股權儲備	累計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8,337)	-	(2,155,373)	1,094,809	872,029	1,966,838	
期內虧損	-	-	-	-	-	-	-	(10,761)	(10,761)	(1,584)	(12,345)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71	-	-	971	21	99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971	-	(10,761)	(9,790)	(1,563)	(11,35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7,366)	-	(2,166,134)	1,085,019	870,466	1,955,48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9,560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37,446)	25,725	(2,175,822)	1,098,352	910,347	2,008,699	
期內虧損	-	-	-	-	-	-	-	(21,723)	(21,723)	(3,101)	(24,82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14	-	-	1,014	922	1,93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014	-	(21,723)	(20,709)	(2,179)	(22,880)	
認購權證失效	-	-	-	(3,000)	-	-	-	3,000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79,560	2,916,091	2,241	-	85,003	(36,432)	25,725	(2,194,545)	1,077,643	908,168	1,985,81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		<b>(24,824)</b>	(12,30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	<b>(91)</b>	(347)
財務成本	9	<b>6,649</b>	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180</b>	-
預付租金攤銷	15	<b>22</b>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b>1,465</b>	1,235
已確認遞延收入	24	-	(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
		<hr/>	<hr/>
未計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b>(16,599)</b>	(12,38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6,990
存貨減少／(增加)		21	(13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9,753	(11,42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減少)		3,077	(3,64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252	(20,602)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利息收入	6	91	3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72)	(1,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681)	(1,19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增加／(減少)淨額	<b>1,571</b>	(21,79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87,304</b>	343,9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b>1,507</b>	79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90,382</b>	322,96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90,382</b>	322,9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001室。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礦物開採；及
- 買賣有色金屬。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最終控股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大冶集團」）（前稱「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大冶集團為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撥款規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以下經已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綜合－特別目的實體 <sup>(1)</sup>
香港（會計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非貨幣供款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並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項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到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

頒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完善改進資產負債表外活動及聯合安排之會計規定並規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對金融危機所作全面回應之重要部分。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之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應計入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因素。該準則提供在此情況難以評估之情況下可協助釐定控制權之額外指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透過專注於安排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按現時情況）以提供對聯合安排之更現實反映。該準則透過要求以單一方法入賬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而處理於呈列聯合安排方面之不一致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為一項就於其他實體（包括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的工具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之所有形式權益之披露規定之新訂及全面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透過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定義及公平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而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性。該等規定並不擴大公平值會計之使用，惟提供於其使用已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規定或准許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之指引。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規定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歸入於可重新分類至收入報表損益部分之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組合。修訂亦重申現有規定，即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及損益須按單一報表或兩份連續報表進行呈列。

頒發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僱員福利」完善改進退休金及其他離職福利之會計規定，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透過以下各項作出重大改進：

- 取消遞延確認損益之選擇（稱為「區間法」），改善呈列方式之相容性及忠實性。
- 使福利計劃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變動之呈列方式更為合理，包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項目時須重新計量，藉以將該等變動與被視為實體之日常營運變動予以區分。
- 加強已界定之福利計劃之披露規定，以提供有關界定福利計劃特色及實體因參與該等計劃而承擔風險之更佳資料。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3.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若干財務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 4. 主要會計政策

#### (a)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權於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時確立。

本期間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收購生效日期起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適用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所佔之權益分開列賬。資產淨值中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本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非控股權益應佔該合併日期以後之權益變動。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虧損歸屬於該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赤字亦不例外。

## **(b)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的收購產生之並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按購買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之負債及為交換被收購人控制權而由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之總和計量。被收購人符合相關確認條件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即業務合併之成本超出本集團於已確認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之部份。倘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中之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超出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於被收購人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人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已確認金額之比例確認。

只有很有可能會有或然代價，且或然代價能可靠計量時，才會確認或然代價。對或然代價之後續調整就收購成本確認。

分階段完成的業務合併就各獨立步驟確認。每一步驟均確認商譽。並無任何額外收購影響早前確認的商譽。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產生之並非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為本集團轉撥之資產及本集團產生之負債（至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與所承擔之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被收購人與股權支付交易或以本集團股權支付交易取代被收購人的股權支付交易相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撥之代價、與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公司之前持有被收購人(如有)之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辨識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份予以計量。倘(評估過後)本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公平值權益超出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人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公司先前持有被收購人(如有)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被收購人之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須按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其他計量基準除外。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作為股本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面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溢利及虧損根據(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合及(ii)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過往賬面值之差額而計算。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予以入賬，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即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重新劃分溢利或虧損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公平值被當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如適用）初步確認隨後之會計時之公平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現變動

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的處理方式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商譽或廉價購買收益在適當時確認。對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不論出售是否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已收代價與非控股權以之調整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規管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自其活動獲益之企業。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企業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附屬公司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管理發揮重大影響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之實體，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政策上之決定。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方根據合約安排經營之實體。有關合約安排確定本集團與一名或以上之其他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除外。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包括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後之除稅後業績，包括任何在期內確認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相關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會減少至零，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付款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為按照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若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之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財務資產之公平值作其公平值。先前已保留權益應佔聯營公司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計入出售該聯營公司之損益。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若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則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為損益，當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互相抵銷，惟若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惟分類為持作出售者例外。

#### **(e)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於有關附屬公司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部分。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有關連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部分。

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獨立呈列，並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從收購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之各個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均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測試減值。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測試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則首先將減值虧損分配，以扣減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其後則按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佔資本化商譽金額會在釐定出售損益之金額時計入。

**(f)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i)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 (ii) 出售買賣證券所產生之收入於完成轉讓投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予承讓人及法定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i) 利息收入乃參考尚未清償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該利率為於財務資產之預計年內準確折算估計將來可收取之現金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及
- (iv)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有關款額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 **(g)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金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責任。租金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扣減租賃責任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自損益中扣除，惟倘融資費用與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則依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於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作為吸引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租賃土地權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 **(h) 外幣**

集團內各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各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表示，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為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在編製各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列值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性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結算貨幣性項目及再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期內損益。再換算按公平值列值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再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任何收益或虧損匯兌部份亦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比較數字）均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以港元表示。收入及開支項目（包括比較數字）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被分類為權益並轉撥至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等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有關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已收購可辨識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會作為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計入換算儲備。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共同控制實體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就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不會於損益確認。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並無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累計匯兌差額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 **(i) 借款成本**

凡必須經過頗長時間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均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幾乎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間為止。特定借款在用於有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作暫時投資所得之投資收入在合資格作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減。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 **(i)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僱員應得時確認。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期末之年假及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之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侍產假於僱員享用時確認。

(ii) 僱員應享假期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溢利攤分及花紅計劃撥備款項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之服務而負有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iii) 退休福利費用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定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就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在繳交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iv) 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參與地方政府機關營辦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均有權於彼等退休之日收取相當於彼等基本薪金固定部份之年度退休金。本公司之中國及蒙古附屬公司需按僱員基本薪金之11%至15%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後無須就退休後福利負有任何責任。供款根據該等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在本集團之損益中扣除。

(v) 股權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設有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按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計量。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根據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之股份，以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權益金額於資本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盈利時）為止。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Binomial Option Price Model）計量。該模式所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期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確認。若於一項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會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經營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異及暫時差異將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該等稅率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遞延稅項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扣除估計餘值（如有）後，在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0%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15%
樓宇及採礦構築物	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並在項目終止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資產，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資產完工且可供使用，則其賬面金額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m)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使用生產單位法按礦山之探明及極可能總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n) 勘探及相關開支**

勘探及相關開支包括地形及地質調查、勘探鑽探、取樣及挖溝以及與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研究相關之活動，以及為確保現有礦體進一步成礦及提高礦山產量而產生之開支。於取得一地區合法勘探權前產生之開支於產生時撇銷。

**(o)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會收取政府補助，而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助。倘有關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必須以有系統基準將補助與擬彌補之成本配合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有關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於相關資產之預期可用年期內以等份分期方式每年撥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p)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其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蒙受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情況。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之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會調高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調高之賬面金額不得超出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關資產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根據其他準則按重估增值處理。

於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之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該中期期間之相關財政年度完結時撥回，即使於該財政年度完結時評估減值將不會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

## (q) 財務工具

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會予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將視乎適用情況於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加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財務資產／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即場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其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財務負債之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i)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四個類別其中之一，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常規買賣，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就每類財務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有兩個分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資產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而收購；或
- 財務資產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資產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外，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資產構成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及按公平值評估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2)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3)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肯定意向及能力持至期滿之非衍生財務資產，其附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且有固定年期。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列賬。

(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獲釐定為已減值為止，屆時先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移除，並於權益中確認。

有關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無報價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無報價股本投資結付之衍生工具，會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時或財務資產已予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ii)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分為兩類，即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財務負債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財務負債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而購入；或
- 財務負債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財務工具確定組合之一部分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財務負債為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倘屬下列情況，則除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外，財務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會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分類能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本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差異；或
- 財務負債構成可根據本集團之書面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管理並按公平值評估其表現之一組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且有關如何分組之資料乃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准許全份經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之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之變動會在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因財務負債而支付之任何利息。

## (2)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指定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 (3)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包括負債及兌換選擇權部分，乃於初步確認時獨立分類為相關項目。將通過以固定數額現金或另一種財務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股本工具結算之兌換選擇權乃一種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與分配至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代表可讓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兌換為權益之兌換選擇權）應列入權益（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分（即可將負債部分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選擇權）將保留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直至兌換選擇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倘選擇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所列結餘將撥至保留溢利。選擇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損益。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計入權益。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按可換股票據之期限採用實際利息法攤銷。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於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時，任何盈虧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

至於由集團實體發行、且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結算之認股權證，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iv) 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於自有關資產獲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時，或有關財務資產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出有關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其曾確認於全面收入之累計損益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就所獲得之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財務負債於有關合約規定之承擔被解除，撤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r) 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為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蒙受之損失之合約。本集團確定將財務擔保合約作為保險合約處理，並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將該等合約入賬。有關選擇按逐項合約基準應用於所有現存合約及新訂合約，且對每項選用此準則之合約而言均不可撤回。

倘因過往事件而令本集團承擔現有責任，而有可能需要為履行責任付出經濟利益，且有關經濟利益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該等負債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未必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履行責任或不能可靠地計量責任金額，則現有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甚微，否則，因過去事件而產生且僅可在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情況下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s)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t)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改變風險不大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再扣除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u)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乃指與編製其財務報表實體（「報告實體」）有關之人士或實體。

(a) 該名人士須符合以下條件時，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對報告實體擁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 (ii) 對報告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報告實體或報告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報告實體方有關連：

- (i) 實體與報告實體為同一集團公司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連。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公司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自身設立計劃，則執行方僱主亦與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聯合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該名人士之家族親近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關連人士交易為報告實體與關連人士間所進行之轉讓資源、服務或責任，無論是否存有計價。

##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 (a)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下文所論述之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 (i) 資產減值

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在於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並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乃按照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有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為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

(ii) 勘探及相關費用

應用本集團有關勘探及評估開支之會計政策須於釐定是否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作出可能基於以未來事件或情況為假設之判斷。倘若出現任何新資料，所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或會有所變動。倘若將開支撥充資本後出現新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則已撥充資本之金額將於出現新資料之期間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撇銷。

(iii)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財務報告所用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就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而予以確認，惟以根據所有可獲取之憑證顯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為限。確認主要涉及之判斷乃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特定法律實體或稅務團體之未來表現。於考慮是否有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可能有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將獲變現時，會評估多項其他因素，如有否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型與預算，而倘並無充分令人信服之憑證顯示於動用期內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結轉之稅務虧損，則資產結存將會減少，並自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扣除。

**(b) 估計不明朗因素**

下文論述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使下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i) 資產減值測試**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資產是否經已減值。此舉須對資產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而估計使用價值須本集團對預期資產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ii) 礦山儲量**

鑒於編製技術估計之資料涉及主觀判斷，本集團礦山儲量之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並僅屬約數。在估計礦山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和推定儲量之前，公司需要遵從若干有關技術標準之權威性指引。探明及推定礦山儲量之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各個礦山最近之生產和技術資料。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更，因此，探明及推定之礦山儲量之估計亦會出現變動。就會計目的而言，變動視為估計變更處理，並按預期基準反映在相關採礦權攤銷率中。

儘管技術估計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此等估計被用作釐定採礦權之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攤銷率按礦山之估計探明及推定儲量和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計算。採礦權之資本化成本乃按生產單位法根據礦山探明及推定儲量於礦山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



(iii) 所得稅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容許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扣減有關金額。此舉須對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而估計未來應課稅溢利須本集團對預期本集團所產生之未來盈利作出估計，並選用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盈利之現值。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釐定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倘所作出之預期與原先之估計有所不同，則該差額可能對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構成影響。

(v) 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支出受採納期權定價模式之限制及管理層在假設時所採用之估計之不明朗因素所規限。倘估計（包括有限制提早行使行為、購股權年期之預期公開行使期間距及次數以及購股權模式之有關參數）改變，則會對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及股權支付儲備確認之購股權福利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 6. 收益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有價證券	-	7,221
出售銅精礦	935	-
出售有色金屬	49,257	93,293
其他利息收入	91	347
	<u>50,283</u>	<u>100,861</u>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雜項	43	104
政府補助	-	990
	<u>43</u>	<u>1,094</u>

## 7.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須按照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之內部報告披露報告分部。本集團認為其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人。為進行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有關經營分部構成本集團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經營分部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有三個須予報告分部：

- (a) 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
- (b) 礦物開採；及
- (c) 買賣有色金屬。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收益指從外界客戶產生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及支出、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合計
	證券買賣	礦物開採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	935	49,257	50,192
分部業績	-	(6,672)	(620)	(7,292)
利息收入				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10,7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0)
財務成本				(6,649)
綜合除稅前虧損				(24,824)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41)

	企業投資及			合計
	證券買賣	礦物開採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7,221	-	93,293	100,514
分部業績	230	(2,821)	218	(2,373)
利息收入				34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384)
財務成本				(3)
綜合除稅前虧損				(12,309)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u>	<u>2,287,446</u>	<u>135,578</u>	2,423,064
未分配資產				<u>220,272</u>
綜合資產				<u>2,643,336</u>
分部負債	<u>56</u>	<u>12,657</u>	<u>47</u>	12,760
未分配負債				<u>644,765</u>
綜合負債				<u>657,525</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40</u>	<u>2,275,798</u>	<u>183,819</u>	2,459,657
未分配資產				<u>196,703</u>
綜合資產				<u>2,656,360</u>
分部負債	<u>56</u>	<u>10,994</u>	<u>47</u>	11,097
未分配負債				<u>636,564</u>
綜合負債				<u>647,661</u>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4,72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198	-
攤銷預付租金	-	22	-
	<hr/>	<hr/>	<hr/>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41）

	企業投資及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礦物開採 千港元	有色金屬買賣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1,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4	-
攤銷預付租金	-	21	-
	<hr/>	<hr/>	<hr/>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分部經營—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香港及蒙古。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之資料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9,257</u>	<u>935</u>	<u>-</u>	<u>50,192</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940</u>	<u>1,483,643</u>	<u>742,045</u>	<u>2,227,628</u>
資本開支	<u>52</u>	<u>10,517</u>	<u>4,203</u>	<u>14,7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41)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蒙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0,514</u>	<u>-</u>	<u>-</u>	<u>100,514</u>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u>1,190</u>	<u>1,452,431</u>	<u>709,821</u>	<u>2,163,442</u>
資本開支	<u>60</u>	<u>1,468</u>	<u>16</u>	<u>1,544</u>

## 8. 期內經營虧損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金及津貼	4,771	3,492
—其他員工成本	301	3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	31
	<b>5,110</b>	<b>3,847</b>
攤銷預付租金	22	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5	1,235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960	—
—其他服務	51	6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	1,353	78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0	—
	<b>5,110</b>	<b>3,847</b>

## 9.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附註12)	2	2
其他利息	—	1
於五年到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附註26)	6,647	—
	<b>6,649</b>	<b>3</b>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 (i)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万必奇	600	131	-	-	731
陳翔	480	107	-	-	587
袁萍	480	116	-	-	596
龍仲勝（附註a）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	50	-	-	-	50
王岐虹	50	-	-	-	50
邱冠周	50	-	-	-	50
	<b>1,710</b>	<b>354</b>	<b>-</b>	<b>-</b>	<b>2,064</b>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附註41）

#### 其他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万必奇	600	135	-	-	735
張河（附註b）	320	1	-	-	321
陳翔	480	106	-	-	586
袁萍	480	100	-	-	58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國起	50	-	-	-	50
王岐虹	50	-	-	-	50
邱冠周	50	-	-	-	50
	<b>2,030</b>	<b>342</b>	<b>-</b>	<b>-</b>	<b>2,372</b>

附註(a)：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b)：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辭任

**(ii) 五名最高薪僱員**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兩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薪酬	989	4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	6
僱員股權支付	-	-
	<u>995</u>	<u>486</u>

兩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名）並非董事之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人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2</u>	<u>1</u>

##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列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6
其他司法權區	-	-
	<hr/>	<hr/>
	-	36
遞延稅項(附註27)	-	-
	<hr/>	<hr/>
期內稅項開支	-	36
	<hr/>	<hr/>

期內，香港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乃按香港利得稅之法定稅率**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量。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撥備任何香港利得稅入綜合財務報表，乃因並無賺取產生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於海外國家之業務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海外所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24,824)</b>	(12,309)
按照於有關司法權區所獲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b>(4,559)</b>	(2,2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b>	(38)
不可扣稅支出及不可扣稅虧損之稅務影響	<b>4,458</b>	2,333
期內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02</b>	-
期內稅務開支	<b>-</b>	36

## 12.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之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優先股股息		
就16,485股股份應付每股0.151港元	<b>2</b>	2

###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7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76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91,195,552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5,591,195,552股)計算。

由於行使及轉換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票據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潛在股份可使本期間之本集團每股虧損減少,並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傢俬、裝置		汽車	廠房及機器	樓宇及 採礦構造物	在建工程	合計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41)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0	689	1,680	5,361	8,996	4,609	22,495
添置	-	90	-	893	86	475	1,544
轉撥	-	-	-	-	-	-	-
出售	-	(9)	-	-	-	-	(9)
匯兌調整	-	2	14	65	99	53	233
	<u>1,160</u>	<u>772</u>	<u>1,694</u>	<u>6,319</u>	<u>9,181</u>	<u>5,137</u>	<u>24,2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	338	1,022	1,555	750	-	3,764
期內折舊	116	55	134	708	222	-	1,235
出售時撥回	-	(4)	-	-	-	-	(4)
匯兌調整	-	1	7	22	10	-	40
	<u>215</u>	<u>390</u>	<u>1,163</u>	<u>2,285</u>	<u>982</u>	<u>-</u>	<u>5,035</u>
	<u>945</u>	<u>382</u>	<u>531</u>	<u>4,034</u>	<u>8,199</u>	<u>5,137</u>	<u>19,22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45	382	531	4,034	8,199	5,137	19,228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樓宇及 探礦構築物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337	1,546	2,877	6,607	11,389	37,336	62,092
添置	-	131	536	11	667	13,427	14,772
轉撥	-	-	-	-	336	(336)	-
出售	-	-	-	-	-	-	-
匯兌調整	(1)	13	10	131	165	310	6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336	1,690	3,423	6,749	12,557	50,737	77,4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62	558	1,712	2,607	1,318	-	6,557
期內折舊	234	124	327	500	280	-	1,465
出售時撥回	-	-	-	-	-	-	-
匯兌調整	-	3	6	57	28	-	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96	685	2,045	3,164	1,626	-	8,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40	1,005	1,378	3,585	10,931	50,737	69,3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5	988	1,165	4,000	10,071	37,336	55,535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41)			
成本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0	487	1,647
添置	—	59	5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160	546	1,706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9	266	365
期內折舊	116	35	15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15	301	516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945	245	1,19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283	557	2,840
添置	—	52	5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283	609	2,892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2	334	686
期內折舊	228	38	26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80	372	9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03	237	1,94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1	223	2,154

## 15. 預付租金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境外一少於50年之租賃	<b>1,667</b>	1,656
	<b>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41)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期初	<b>1,743</b>	1,670
匯兌差額	<b>33</b>	18
於期終	<b>1,776</b>	1,688
累計攤銷：		
於期初	<b>43</b>	—
期內變動	<b>22</b>	21
於期終	<b>65</b>	2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1,711</b>	1,667
分類為流動部分	<b>44</b>	44
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b>1,667</b>	1,623

預付租金指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成本。該附屬公司計劃於該幅土地上興建辦公大樓自用。該土地使用權將於二零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而成本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16. 採礦權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成本／賬面值：		
於期／年初	<b>2,156,585</b>	2,142,547
撥回減值虧損	<b>-</b>	14,038
	<hr/>	<hr/>
於期／年終	<b>2,156,585</b>	2,156,585
	<hr/>	<hr/>

由於本集團尚未開始開採礦石，故採礦權於期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撥回減值虧損14,038,000港元。

##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附屬公司欠款	<b>2,228,335</b>	2,261,281
欠附屬公司款項	<b>(27,099)</b>	(20,099)
	<hr/>	<hr/>
	<b>2,201,236</b>	2,241,182
減值虧損撥備	<b>(36,760)</b>	(36,760)
	<hr/>	<hr/>
	<b>2,164,476</b>	2,204,422
	<hr/>	<hr/>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 18.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	-	-	-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	-	-	-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減值虧損撥備	-	-	-	-
	<u>-</u>	<u>-</u>	<u>-</u>	<u>-</u>
	-	-	-	-

### (a)

公司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應佔股本權益
Yetcom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33%
T & T Propert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33%
Prizev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Top Priority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Victec Enterprise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發展	23%
Prime Harvest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40%

上述所有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零二年委任接管人後已終止運作，因此自二零零四年起已停止以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該等共同控制實體之賬面金額已全數減值。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9. 收購按金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千億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同興」）全部股本權益）80%股本權益，代價為280,000,000港元（「代價」），當中6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220,000,000港元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正式協議。由於建議重組發生變化，各訂約方目前擬於重組完成後，由千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同興80%股權（而非早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披露之100%股權）。正式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協議部分條款被修訂。補充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內。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以現金方式支付總按金約60,000,000港元，並交付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票據。

## 20. 存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737	210
在製品	2,127	1,155
製成品	-	1,520
	<u>2,864</u>	<u>2,885</u>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07	57,468	-	-
其他應收款項	5,776	1,925	500	116
預付款項及按金	45,535	22,958	31,755	10,993
	<u>52,418</u>	<u>82,351</u>	<u>32,255</u>	<u>11,109</u>

上述預付款項及按金之賬面值包括零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0,000港元)之最低保證金,作銀行融資之抵押。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1,107	39,108	-	-
四至六個月	-	18,360	-	-
	<u>1,107</u>	<u>57,468</u>	<u>-</u>	<u>-</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給予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限。

##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該等資產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	-	-	-
臨時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00	7,521	4,792	3,237
	<u>10,600</u>	<u>7,521</u>	<u>4,792</u>	<u>3,237</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零至三個月	-	-	-	-

## 24. 遞延收入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收入賬面值	<b>7,104</b>	<b>6,966</b>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取之政府補助：		
於期初	<b>6,966</b>	3,975
確認	-	(990)
匯兌調整	<b>138</b>	15
於期終	<b>7,104</b>	3,000

## 25.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6厘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485	110

可換股累積可贖回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一筆定額累積優先股股息，按年息率6厘計息，象徵式價值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5港元，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半年派息一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36港元（可予調整）將所持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隨時按每股相等於象徵式價值加應計股息計算之贖回價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倘於聯交所掛牌買賣之普通股於截至贖回股份通知發出日期前第七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第七日之換股價之150%，則本公司有權選擇按可換股優先股之象徵式價值隨時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

## 26. 可換股票據

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就收購千億有限公司之100%股權訂立正式協議。於重組完成後，千億有限公司將間接持有新疆同興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同興」）之80%股權。

部分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兩批本金額分別為110,000,000港元（本金額共2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支付。僅50%之可換股票據（第一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已交付予賣方，餘下50%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本金額為110,000,000港元）將於同興獲授礦山之開採許可證後3個營業日內交付予賣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賣方交付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票據按每年1%計息，須於票據贖回時由本公司支付。

票據賦予持有人於可換股票據發行當日起期間隨時按每股換股股份0.61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可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作出正常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除非已於早前轉換及由本公司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發行日期後兩週年之日）按本金額加應計利息贖回任何未贖回之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艾星集團有限公司使用貼現現金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實際利率為14.911%。剩餘金額就換股權指定為權益部分，計入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於計量為非流動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清償為止。

期內可換股票據不同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附註4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886	25,725	115,61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9,886	25,725	115,611
利息開支(附註9)	6,647	-	6,647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96,533	25,725	122,258

## 27. 遞延稅項

(a) 已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 本集團

	探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41）	535,6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9,146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539,146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遞延稅項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遞延稅項金額為3,509,000港元（未經審核）。

(b) 未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分析如下：

本集團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任何淨額變動。

本公司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未動用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8)	7,995	7,987

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任何淨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7,995,000港元），可於產生虧損時用作抵銷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被視為不大可能具有可動用稅項虧損抵銷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0,00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591,195,552	279,560

##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有貢獻之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該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除非獲股東批准重新釐定上限，否則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計劃獲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經重新釐定之上限（包括所有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i) 任何個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

- (iii)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iv) 建議承授人可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七日內接納購股權。概無規定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限期。購股權可於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之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 (v) 在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vi) 該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即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詳情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歸屬期／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2836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2689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158,600,000	158,600,000
行使價	0.61港元	0.61港元
於估值日期之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波幅	51.17%	51.17%
於估值日期之無風險利率	2.276%	2.137%
購股權預計年期	5年	4.5年

所授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Option Price Model) 估計，當中已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預期波幅反映歷史波幅乃未來走勢指標之假設，故不一定為實際結果。計算公平值時再無考慮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已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 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要約 日期前收市價	緊接授出 日期前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期內，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六月三十日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52,500,000	-	-	-	-	-	52,50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52,500,000	-	-	-	-	-	52,5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3,850,000	-	-	-	-	-	3,850,000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九日	0.61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3,850,000	-	-	-	-	-	3,850,000

##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於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顧問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u>307,700,000</u>	<u>-</u>	<u>-</u>	<u>-</u>	<u>-</u>	<u>-</u>	<u>307,700,000</u>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附註41）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沒收	期內註銷	期內行使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57,000,000	-	-	(4,500,000)	-	-	52,500,000	52,500,000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57,000,000	-	-	(4,500,000)	-	-	52,500,000	52,500,000
其他僱員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4,100,000	-	-	-	-	-	4,100,000	3,850,000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4,100,000	-	-	-	-	-	4,100,000	3,850,000
顧問	0.61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97,500,000
	0.610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97,500,000	-	-	-	-	-	97,500,000	97,500,000
			<u>317,200,000</u>	<u>-</u>	<u>-</u>	<u>(9,000,000)</u>	<u>-</u>	<u>-</u>	<u>308,200,000</u>	<u>307,700,000</u>



### 30. 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38,337)	-	(2,155,373)	815,249
期內虧損	-	-	-	-	-	-	(10,761)	(10,761)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71	-	-	97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1	-	(10,761)	(9,79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b>2,916,091</b>	<b>2,241</b>	<b>3,000</b>	<b>87,627</b>	<b>(37,366)</b>	<b>-</b>	<b>(2,166,134)</b>	<b>805,459</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37,446)	25,725	(2,175,822)	818,792
期內虧損	-	-	-	-	-	-	(21,723)	(21,72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14	-	-	1,014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014	-	(21,723)	(20,709)
認股權證失效	-	-	(3,000)	-	-	-	3,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b>2,916,091</b>	<b>2,241</b>	<b>-</b>	<b>85,003</b>	<b>(36,432)</b>	<b>25,725</b>	<b>(2,194,545)</b>	<b>798,083</b>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股權 支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 據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附註41)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7,627	-	(990,855)	2,018,104
期內虧損	-	-	-	-	-	(9,340)	(9,34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2,916,091</u>	<u>2,241</u>	<u>3,000</u>	<u>87,627</u>	<u>-</u>	<u>(1,000,195)</u>	<u>2,008,76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6,091	2,241	3,000	85,003	25,725	(1,011,370)	2,020,690
期內虧損	-	-	-	-	-	(17,591)	(17,591)
認股權證失效	-	-	(3,000)	-	-	3,00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2,916,091</u>	<u>2,241</u>	<u>-</u>	<u>85,003</u>	<u>25,725</u>	<u>(1,025,961)</u>	<u>2,003,099</u>

(a)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說明如下：—

### (i) 股份溢價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倘若本公司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付其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為按照就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採納之會計政策（附註4(j)(v)）確認由本公司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之公平值。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此儲備按照附註4(h)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指按照就附註4(q)(ii)(3)所述可換股票據採納的會計政策而確認的本公司發行之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股權部分。

**(b) 儲備之可供分派情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概無結餘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 31.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發行60,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發行價為0.05港元，賦予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0.60港元（其後調整至每股0.59港元）認購本公司之60,000,000股普通股。認購期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至發行認股權證第二週年屆滿（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於認購期內，概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認股權證儲備轉入累計虧損。配售認股權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佈。

### 32.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		
— 一年內	4,177	1,912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51	184
	<b>9,228</b>	<b>2,096</b>

經營租賃之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及董事住所應付之租金。

###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7,715	25,588
—收購千億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9,000	89,000
	<b>116,715</b>	<b>114,588</b>

###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於損益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乃本集團已付及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本身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管理。

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相關地方市政府推行之若干僱員退休計劃。供款乃由相關附屬公司按適用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

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

### 35. 財務工具

#### (a) 財務工具類別

#####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收購按金	170,000	170,000
—應收貿易賬款	1,107	57,46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55	24,9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382	187,304
	<b>412,844</b>	<b>439,699</b>
<b>財務負債</b>		
攤銷成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00	7,521
—累積可贖回優先股	110	110
—可換股票據	96,533	89,886
	<b>107,243</b>	<b>97,517</b>

## (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本集團源自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現金流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而有關政策已於下文概述。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

### 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之業績及經營現金流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下表闡述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於報告期末對人民幣兌蒙古元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匯率變動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278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278)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弱	5%	334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強	5%	(334)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弱	5%	2,199
倘港元兌人民幣轉強	5%	(2,199)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弱	5%	118
倘港元兌蒙古元轉強	5%	(1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

董事認為，倘若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彼等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持作買賣投資。其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有意獲授信貸期進行交易之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承受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而言，本集團不會在未獲管理層特別批准前授出信貸期。

由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100%（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均為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大客戶）欠付，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有關提供抵押品之規定。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失責，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對於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波動影響而言屬合適之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確保具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狀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反映按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下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若干非衍生財務資產之預期到期狀況。下表乃依據財務資產之未折現合約到期狀況編製。由於流動資金乃以淨資產及負債為管理基準，因此，為了解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需要加入非衍生財務資產資料。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總值 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90,382	-	-	190,382	190,382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600	-	-	10,600	10,600
可換股票據	14.91	1,100	-	111,100	112,200	96,533
		11,700	-	111,100	122,800	107,133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少 於三個月 港元	三個月以上 但少於一年 港元	一年以上 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總值 港元
--	-----------	---------------------	----------------------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7,304	-	-	187,304	187,304
---------	---	---------	---	---	---------	---------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521	-	-	7,521	7,521
可換股票據	14.91	-	1,100	111,100	112,200	89,886
		7,521	1,100	111,100	119,721	97,407

### 36. 公平值級別

本集團使用下列級別釐定及披露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級別一： 根據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級別二： 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及

級別三： 根據所有輸入項目（對已入賬公平值具有重大影響者）均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項目）之估值方法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致其可為股東提供回報，使其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一如業內其他公司，本集團以債務與權益比率作為監控資本之基準。該比率以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權益總額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權益。

期內，本集團之策略與二零一零年相同，仍為將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總額	657,525	647,661
權益總額	1,985,811	2,008,699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b>33.11%</b>	32.24%

### 38.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未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之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產品買賣訂立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約**49,2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之有色金屬被出售予大冶有色金屬之關連公司大江國際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大江國際資有限公司」）。

大江國際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香港大江國際資有限公司」）分攤本公司租金及辦公開支**27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000**港元）。大江國際資有限公司為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湖北大冶有色金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方。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日，新疆滙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新疆滙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大冶有色建築安裝有限公司（「大冶有色建築」）訂立協議，委聘大冶有色建築於新疆烏恰縣為新疆滙祥建設一幢綜合辦公樓，代價約為人民幣**7,905,000**元（相當於**9,0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金額。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新疆滙祥與湖北鑫力井巷有限公司（「湖北鑫力」，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就湖北鑫力以代價約人民幣**26,510,000**元（相當於**30,487,000**港元）為新疆滙祥建設斜礦井及垂直礦井訂立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建工程所產生之金額約為人民幣**4,674,000**元（相當於**5,62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10。

### 39.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mple Year Limited (豐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再生資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信息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有色金屬買賣
中國資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雷石維爾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50,0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Fu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iant Str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鉅強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3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金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公司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en Brand Investments Limited (金名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oldright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Max Alli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ax Alliance Gold Resourc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有限公司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雷石維爾(蒙古)有限公司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0美元	-	51%	礦產勘查
雷石維爾鎢業(蒙古)有限公司 (附註(a))	蒙古共和國	有限公司	10,000美元	-	28%	礦產勘查
Jetligh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	法定實體形式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主要業務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比例	直接	
Key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證券買賣
Profit Jumbo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Shinemax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Vintag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國際業務公司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疆匯祥永金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外合資公司	人民幣121,000,000元	-	55%	礦產勘查

附註(a)： 儘管本公司並無擁有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過半數實體股份，因而並無控制該等股份之過半數投票權，惟本公司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董事會大部分成員，而實體之控制權則由董事會所有。因此，雷石維爾鉬業(蒙古)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制，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40. 反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計算），將按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12,406,997,784股普通股及（僅就中時而言）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的方式支付。該建議收購是為最終收購於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之公佈。

#### 41. 可比較數據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披露附註並未獲審核。

#### 42. 賬目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 財務概要

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綜合核財務報表：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業績</b>					
收益	164,330	20,235	1,672	954,314	50,283
除財務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1,169,611)	(472,982)	(25,445)	(22,627)	(24,82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實體之業績	135	-	-	-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4,493	-	-	-	-
除稅前虧損	(1,164,983)	(472,982)	(25,445)	(22,627)	(24,824)
所得稅	(1,901)	108,429	(21,852)	(5,640)	-
期／年內虧損	(1,166,884)	(364,553)	(47,297)	(28,267)	(24,824)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五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896)	(123,313)	(91,168)	(23,073)	<b>(21,723)</b>
非控股權益	(988)	(241,240)	43,871	(5,194)	<b>(3,101)</b>
	<u>(1,166,884)</u>	<u>(364,553)</u>	<u>(47,297)</u>	<u>(28,267)</u>	<u><b>(24,824)</b></u>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29.5)	(2.39)	(1.76)	(0.41)	<b>(0.39)</b>
攤薄(港仙)	-	-	-	-	-
	<u>-</u>	<u>-</u>	<u>-</u>	<u>-</u>	<u>-</u>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2,646,396	2,186,540	2,518,909	2,656,360	<b>2,643,336</b>
負債總額	(634,440)	(527,558)	(552,071)	(647,661)	<b>(657,525)</b>
	<u>2,011,956</u>	<u>1,658,982</u>	<u>1,966,838</u>	<u>2,008,699</u>	<u><b>1,985,811</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48,009	830,831	1,094,809	1,098,352	<b>1,077,643</b>
非控股權益	1,063,947	828,151	872,029	910,347	<b>908,168</b>
	<u>2,011,956</u>	<u>1,658,982</u>	<u>1,966,838</u>	<u>2,008,699</u>	<u><b>1,985,811</b></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50,28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861,000**港元），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1,72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0,761,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985,811,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8,69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可出售證券。

與過往同期比較，本集團之收益由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有色金屬買賣大幅減少而有所減少。

此外，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增加，乃因(i)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增加約達**6,647,000**港元；(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達**920,000**港元；(iii)本集團之僱員成本增加約達**1,285,000**港元；及(iv)本集團之毛利減少至**1,272,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投資及證券買賣、礦藏勘探以及有色金屬買賣。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工業化及都市化加速之帶動下，天然資源之需求無時無刻均十分殷切。董事會認為，天然資源之需求將可維持增長勢頭。

## 採礦及相關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之採礦業務，本集團制定以下計劃：

### 菲律賓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礦業國際有限公司（「菲律賓友邦」）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於菲律賓Davao省Mati地區及其周邊地區（「主要採礦區」）進行勘探及開採銅礦石。

根據合作協議，倘風險勘探工程進行後，主要採礦區已獲確認含不低於100,000噸銅礦儲備或不低於10,000,000噸鋼礦儲備，則訂約方將會於主要採礦區之儲備量獲確認後60日內在菲律賓成立合營公司（「項目公司」），藉以進行主要採礦區之開發工程。項目公司之持股比例將會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各持有40%及60%。

於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完成後，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將會為項目公司注資，方式如下：

注資金額等於（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議定之主要採礦區價值人民幣120,000,000元乘以30%）減本公司就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初步階段支付之相關開支金額。

倘上述「注資金額」為正數，該注資將會由本公司支付；倘上述「注資金額」為負數，則該注資將會由菲律賓友邦支付。上述注資將不會變更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於項目公司擬將持有之持股比例。

另外，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會負責：

- (i) 支付與主要採礦區風險勘探工程初步階段相關開支（金額將由本公司及菲律賓友邦協定）；
- (ii) 全面計劃及實施主要採礦區之勘探及開採工程；及
- (iii) 興建、生產及經營主要採礦區。

菲律賓友邦將會負責：

- (i) 項目公司之註冊成立（及支付相關開支，其後將由項目公司於其註冊成立後向菲律賓友邦彌償）；及
- (ii) 於合營公司註冊成立後30日內轉讓及出讓其於主要採礦區之全部權益（包括開採權）予項目公司，且不計任何代價。

於初步階段，概無合作協議訂約方將會終止合作協議或轉讓其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否則任何一方注資（以及其相關權益）將會宣告失效。

合作協議將會取代本公司與菲律賓友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意向書，因此，本公司不再有意向認購或收購菲律賓友邦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認為，與菲律賓友邦合作勘探菲律賓鋼銅礦石可於地區上擴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採礦業務，而新市場之採礦業務（如菲律賓）具有前景，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透過上述風險勘探法進行收購採礦資源之成本相對較低，且可大量減少投資風險。董事相信，相關收購法對本公司於採礦資源之其他潛在投資而言為創新可行方法。

## 母公司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及賣方（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華融資產管理公司）訂立收購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加以補充及修訂），據此，(a)（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中時待售股份、信達待售股份及華融待售股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100,000,000**元或**7,207,334,940**港元（乃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4636**元之匯率計算），支付方式為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0**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計**12,406,997,784**股普通股份並僅向中時發行中時可換股票據。

擬將收購事項最終旨在收購大冶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之股權。大冶有色於中國擁有若干具有價值之礦山。收購事項及釋義之詳情（包括大冶有色所持有礦山）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 未來展望

四月份，本公司獲告悉，湖北省人民政府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母公司所呈交有關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重組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會竭力完成與母公司之項目。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增長，董事會預期鉬、鎢、銀及銅資源需求及應用將會增加，本公司深信投資採礦及相關業務日後將為本公司帶來可觀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資源開發及鞏固基礎，同時密切關注有助其發展之合作機遇，以建立強有力之採礦業務組合，重點開發高增值產品。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90,382,000**港元，資產淨值合共約**1,985,81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415,708,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1,736,000**港元計算）則為**19.13**。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約**657,525,000**港元及股本總值約**1,985,811,000**港元計算）為**33.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亦無資產抵押予資金／貸款提供者。

本集團相信，流動資產、資金及未來收益將足以支付未來擴充及營運資金要求。

###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辦事處之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適當福利。薪酬組合一般按市場狀況、僱員個人資歷及工作表現制定，並基於個人功勞及其他市場因素定期檢討。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買賣、若干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蒙古Tugrugs（「蒙古元」）、美元及港元進行交易，故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

人民幣兌蒙古元之匯率屬較為波動之匯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以減低外幣風險。管理層將會監控此風險。倘該等外幣之匯率持續波動，管理層將考慮利用遠期貨幣合約以減低有關風險。

##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岐虹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03%
王國起	實益擁有人	900,000股股份	0.02%

###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
万必奇（主席）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陳翔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股份
袁萍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股份

附註：上述相關股份之好倉指因全面行使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董事				
— 万必奇	50,000,000	—	—	50,000,000
— 陳翔	50,000,000	—	—	50,000,000
— 袁萍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	202,700,000	—	—	202,700,000
合計	307,700,000	—	—	307,700,000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接納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	0.61港元	0.61港元	0.60港元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 (附註2)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163,236,988股 股份	20.8% (附註2)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3)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	5,495股 可換股優先股	33.33% (附註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Alexis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355,987,055股股份
GobMin Inc.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股份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股份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股份
Tan Felipe (附註4)	受控制法團	355,987,055股股份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中時發展有限公司持有，而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2. 百分比乃按5,591,195,55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16,485股可換股優先股釐定。
4. 該等相關股份由Alexis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而Alexis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GobiMin Inc.實益擁有。

GobiMin Inc.由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其43%已發行股份）控制。

Belmo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其61.91%已發行股份）控制。

Good Omen Investments Limited由Tan Felipe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回顧期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 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共5,591,195,552股，合共約279,56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16,485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百慕達司法權區內並無存在優先購股權。

## 管理合約

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與行政之合約。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訂立特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獲董事會授予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具體薪酬組合之責任。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寬鬆。於向全體董事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高標準之商業操守及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該承諾對實現高透明度及問責制至關重要，亦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於回顧期內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不包括守則A4.1一列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及守則A4.2一列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內訂明者寬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執行董事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起先生、王岐虹先生及邱冠周先生。